

新余市财政局

余财购投诉〔2024〕1号

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及教师公寓空调 采购项目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DT-XJ-2023-012-03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及教师公寓空调
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江西泰汇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万科洪坊1951商业区
C4-101/103

被投诉人：江西德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小区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代理机构（江西德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接受采购人（新
余市职业教育中心）的授权委托，就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

及教师公寓空调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DT-XJ-2023-012-03 预算金额：280 万元）代理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。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；12 月 19 日，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；12 月 21 日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；12 月 26 日，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；经审查，本机关决定受理本次投诉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，依法开展了调查及审查工作。投诉处理过程中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投诉人书面《撤回函》，投诉人申请撤回本项目投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